大淸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聖訓卷之二十三

任官

康熙三年甲辰四月己未

上諭吏部向來所定部院衙門滿洲蒙古漢軍官員品級陞轉與漢官不同滿洲蒙古官員無向外陞轉之例故其品級稍優今漢軍官員旣與漢官一體向外陞轉其品級陞轉應與漢官畫一爾部酌議妥確以聞

五月壬午

上諭吏部都察院近日內外文武各官考滿一等二等甚多豈無一才力不及不稱職者此後各部直隸各省文武官員考滿將三年之內某官所辦某事奉旨改正者某事駮行者某事處分者某事察明保奏若考過一等二等官員不能稱職者事發之日將考核時具保之官一併治罪

十月辛未

上諭吏部兵部都察院近見考滿內外各衙門具奏吏部等衙門又行覆題以致事多繁冗賢否甚難甄別內外大小文武各官除今年考滿外以後每三年彙考一次其到任未經三月者不必考向來自陳等官仍照舊例自行陳奏候旨定奪至於司屬漢官定例陞授時如無考滿之人論俸深者陞授又於一年一次考核無益著停止應行事宜爾部院酌議具奏

上諭吏部國家政務必委任賢能乃可贊成上理今在京各部院滿漢官員俱論資俸陞轉雖係見行之例但才能出衆者常以較量資俸超擢無期此後遇有緊要員缺著不論資俸將才能之員選擇補用

辛酉

上諭吏部舊例科道之員行取在外有司考選補授原因有司乃親民之官諳悉民間利弊

得以據實指陳有裨政治且外官內擢足以鼓勵人才振興吏治今後科道缺出可移文督撫就有司內舉才能夙著者咨部爾部詳核具題行取來京朕親選用每歲宜行取幾人爾部酌議以聞

康熙八年己酉十月癸亥

上諭吏部朕思部院事務殷繁諸司官職掌必得賢能方克勝任今爾部但就部院見任官員調補其隨旗上朝者豈無賢能可備擢用

之員可諭滿洲漢軍都統副都統等於阿達
哈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有明習滿文
或通曉漢文夙具才幹堪任部院事務者從
公詳擇一旗數員咨送爾部俟各旗缺出與
應陞者竝題補用
康熙十二年癸丑九月辛未
上諭吏部向來定例外官告病不准起用原以
防其規避但其中有才品優長政績素著者
迫於一時至情引例告歸終身棄置深爲可

惜宜令地方督撫確行諮訪果有才品堪用
者著據實保奏以憑擢用
康熙十三年甲寅三月丁丑
上諭吏部大兵進勦逆賊指日蕩平地方恢復
之後卽應設官撫綏民生料理事務須以需
人甚急已將漢軍內可用人員照該督撫所
請發往軍前候用其漢人中素有清操及才
能堪任煩劇者不拘資格著漢大學士以下
三品堂官以上據實保舉發往軍前與漢軍

官員一體委用務期虛公推薦有裨地方以
副朕廣攬人才之意

康熙十四年乙卯閏五月戊子朔

上諭兵部秦省嚴疆重地軍務方殷靖逆將軍
侯張勇忠勤懋著謀畧優長久鎮西陲奠安
疆宇近復躬履行間殫心籌畫屢敗賊衆恢
復城池志期殲逆渠定秦隴朕甚嘉之凡用
兵籌餉一切機宜必須專其責任而後可以
整飭軍機齊一衆心以收蕩平之績所屬地

方總兵官有故違節制不聽調遣者許即指叅副將以下有臨陣退縮殺良冒功者聽以軍法從事其文官自道員以下倘有遲悞緊急軍需者會同巡撫據實題叅務令克展壯猷早奏膚功以副朕委任重意

康熙十六年丁巳十月癸亥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不時觀書寫字近侍內並無博學善書者以致講論不能應對今欲於翰林內選擇二員常侍左右講究文義但伊

等各供厥職且住外城不時宣召難以卽至著於城內撥給閒房俟其陞轉在內侍從數年之後酌量優用再如高士奇等能書者亦著選擇一二人同伊等入直爾衙門滿漢大臣會議具奏

康熙十九年庚申六月丁丑

上諭大學士等曰據都察院題御史洪之傑試俸已滿應行實授朕思試俸各官一年俸滿稱職者實授不稱職者或仍試俸或作何改

用宜更定一例不然試俸竟屬虛文矣洪之
傑仍如舊例實授可傳諭吏部定例以聞
七月甲午
上諭九卿等曰各部主事日後皆陞道府與其
俟爲道府後令督撫保舉何如爲主事時卽
令堂官保舉之爲愈今後凡不係正途出身
之主事歷俸三年果能勝任該衙門堂官保
舉方許陞轉
十一月戊午

上諭大學士等曰御史張志棟疏叅大理寺少卿張永祺國子監祭酒馮源濟二人品行不端甚當又叅刑部尚書黃機衰老宜罷此言太過當矣國家用人正須老成練達之輩從來才德難以兼全聞黃機居鄉謹飭安靜是一老成人也

康熙二十年辛酉正月辛巳

上諭翰林院日講官敷陳經史日侍顧問贊襄典學職務繁多宜廣其員以彰右文之治見

在滿官足用漢官尙宜增添著卽開列應用
各員職名具奏
六月辛亥
上諭大學士等曰行取官員吏部已經引見其
各部主事等漢官朕尙未知其人科道爲耳
目之司選擇不可不愼爾等卽傳諭九卿詹
事科道令各舉所知將居官潔淸辦事才能
者從公保舉不可以同年同鄉親黨徇情私
保卽總督巡撫所舉有不當亦著指陳勿隱

七月丙寅

上諭大學士等曰近來投誠守備千總等官或帶僞總兵副將劄付即照伊僞劄反加優敘先用其綠旗官員於軍前効力顯著者並不得表見淹滯者頗多所在統兵將帥知悉此情者已經回京無人在彼代奏此等官員甚爲屈抑其特行宣諭以示獎勵

戊辰

上諭兵部在外武職官員有未經從逆効力行

開勤勞日久者枕戈臥甲躬冒矢石建立功
績雖經敘錄加銜加級亦不能即補實缺仍
留該標投閒置散虛縻歲月或赴部候補又
因無缺守候遲延資斧匱乏之深爲可憫此等
軍前効力之人應令本身赴部驗明原劄即
行錄用推補

壬申

上諭吏部兵部大同地方連年荒旱百姓困苦
以致流離失所就食他方因而田地荒蕪生

計不遂今已屢行賑濟蠲免各項錢糧又聞
雨澤霑足秋成有望但饑饉之後安養生全
必得清廉愛民官吏方能加意招徠留心撫
字著該撫將見任知府以下等官貪劣不職
者照常參處外其才具平常者酌量更調本
省簡僻之缺仍於通省見任官員內選擇清
廉愛民者調補若果能撫循使戸口充實田
地開墾著有成效該撫特行舉薦該部從優
敘錄以副朕獎勵循良愛養百姓至意

康熙二十二年癸亥五月乙卯

上諭大學士等曰部院堂官惟敬慎廉潔方可無玷厥職今觀各部侍郎內雖辦事有才而操守不足者有之應將伊等改授武職向來副都統員缺有將侍郎改授之例自後副都統缺出可將侍郎職名一併開列朕將酌用之

康熙二十三年甲子三月壬辰

上諭兵部國家賞罰所以勸賢懲奸也又語云

使功不如使過近見緣事宗室及有罪大臣行間得罪官員閒散者甚衆此輩之人與其置之閒散何如委以一職則賢能者可得其用況伊等或任統兵或歷部院較之旗下人等必優已為大臣者姑勿論其以下者應行選用護軍令其效力如此可漸得陞遷之路爾部即遵諭行

四月戊申吏部等衙門奏各處關差奉

旨令臣等於司官內保舉才守俱優存心謹厚

之人派往但司官辦事有才及謹慎者
尚有其人至於操守知之實難不能保
舉
上曰節操清廉最爲緊要卽如部院堂官朕皆
信其清操而委任之堂官於司官亦應信其
清操而委任之各衙門官員或謹慎有守或
生事奔競堂官豈有不知者爾等務將有守
之人舉出則被舉者自能効力也
六月丁巳

上諭大學士等曰凡所貴道學者必在身體力行見諸實事非徒託之空言今漢官內有道學之名者甚多考其究竟言行皆背如崔蔚林之好事居鄉不善此可云道學乎精通道學自古爲難朕聞學士湯斌曾與中州孫鍾元講明道學頗有實行前典試浙江操守甚善可補授江蘇巡撫

康熙二十四年乙丑三月癸亥

上諭大學士等曰內閣翰林院須用通曉漢文

善翻譯者其自卿員以下部院無品級筆帖式以上及滿洲蒙古漢軍廢官與隨旗行走暨閒散人曉習漢文能譯滿文者統皆考試計其文理優長者用之其下所司速察以聞

九月辛酉

上諭大學士等曰漢軍既有旗分缺又補授漢缺不但人不敷用漢舉人進士亦且壅滯不得銓選漢軍既有外任該旗有缺即以外任漢軍補授亦無不可著九卿等議奏

康熙二十五年丙寅四月戊申吏部以
翰林院掌院學士員缺開列尹泰等請
旨
上曰翰林院學士職任關繫甚重必學行兼優方爲允當滿漢學士得人則詞林觀摩興起咸勸學衹行人材成就有裨治道匪淺曩者喇沙里居是官其學問品行詞林至今追述之後來者俱不能及朕觀尹泰品有餘而才不足任以詹事則相宜若用爲學士恐辦事

不甚敏捷庫勒納任此職時較他人爲優通政使葛思忒似亦可用可將此二人酌議來奏

癸丑

上諭吏部國家選用臣工必得才學通敏之人畀任斯庶官無曠實得用人之益朕見漢軍官員從事學問者少年未成材便涉仕版並無素抱何以莅事臨民去年特行考試分別去留曾將交白卷人員從寬姑免處分令其

學習俟通曉文義該部題明考試錄用朕因
從前考校情弊多端今特行親試荒陋不堪
者甚衆朕不加搜察私藏懷挾自行發露者
已交刑部拏問外其考列一等高璜等及二
三四等人員見任者仍照舊供職候補者照
常補用王撫民等文理不通及書寫履歷投
交白卷者俱著以原品隨旗行走其去年著
令學習之人今仍交白卷及考置五等者顯
圖僥倖著察議具奏王樑居官有聲仍准候

補雖廕生馬世永王現王鎬胡枚念伊父殉
節可憫著令學習俟通曉文義之日該部題
明錄用程萬坦曾効力行間著以旗內武職
補用爾部卽遵諭行
七月乙酉戸部議覆御史戴通條奏坐
糧廳監督員缺應將清廉賢能官員保
舉差往
上日各部院官員不稱職者許堂官不時參奏
傳諭已久未見舉行至於保舉揀選不過特

旨偶一行之若以此爲定例則資俸深者旣有壅滯之患而奔競之端亦卽由此而生保舉著不准行

康熙二十六年丁卯四月辛亥

上諭吏部國家用人凡才優者固足任事然秉資誠厚者亦於佐理有裨比部院中亦有一二才優之人所以未卽陞擢者因其有才又能循分故久任之朕聽政有年見人或自恃有才輒專恣行事者思之可畏朕意必才德

兼優爲佳若止才優於德終無補於治理耳

康熙二十七年戊辰十一月辛未

上諭大學士等曰兵部考武官射箭合例者方記冊錄用或有前在行間顯著勞績若槩以考校不合例之故不得見用事屬可矜朕已屢有諭旨且射而中者人材皆優射而不中者人材皆劣不可以此一槩論也若執此用人則人材優而有勞者終身不得見用矣又聞兵部閱射情弊有以中者爲不中以不中

者爲中其飭兵部堂官自此以後其嚴之愼之

康熙二十八年己巳閏三月壬寅

上諭兵部朕幸江南浙江見驍騎校小撥什庫披甲內曾効力行間材力壯健者甚多此輩出兵時有雖得功牌未應得官者亦有因罪抵銷功牌者因是皆不得擢用淹滯可惜其行文江寧杭州荆州西安滿洲將軍副都統等如果有才堪管轄及曾經効力者選擇十

人或十五人不拘旗分遇彼處佐領防禦驍騎校缺出卽將選擇之人一併咨送來京爾部引見以備任用

六月庚寅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八旗叅領佐領有職任之官多有以疾告休者此中亦有以不能騎射畏憚而求罷者夫管轄職任須得舊人爲佳其傳諭八旗都統副都統等自是以後若有告休者詳察之果疾病不可支者允其

休致若雖不能嫻於騎射而能管轄者仍留用之

康熙三十一年壬申七月癸酉理藩院以効力年久之撥什庫等引

見

上曰伊等於事務何如侍郎文達奏曰伊等未爲司官不曾辦事

上曰辦事在人何論曾爲司官朕臨御多年何事未歷部院諸臣欲寛人罪却不務求允當

而故擬過重直待駁回旋卽改爲無罪或注
意在此而飾詞在彼實欲爲此而佯託爲彼
此等處最多大凡經理事務須以持平爲當
此引見諸人曾爲撥什庫差遣年久熟知蒙
古性情與地方形勢俟理藩院主事缺出將
伊等一併選擇具奏

康熙三十二年癸酉十一月庚子朔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每日聽政必於辰刻中御
門聞部院奏事大臣每日黎明卽齊集午門

外久候方始入奏迨奏畢復各歸署理事無乃過勞朕觀大臣內有年及六旬者亦有六旬以上者此後於家中各進糜粥按時來奏亦不至遲悮大臣節勞養體亦可多爲朕効力數年爾等可將朕旨傳與部院大臣知之

十二月壬申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觀近日政務簡少每日啟奏部院大臣中有年邁者甚屬勞苦自後年六旬以外大臣令其量力間二三日一來啟

奏至折本內遇緊要事朕有旨傳進爾等方來請旨若無朕旨爾等將折本彙齊亦間二三日一來啓奏

康熙三十三年甲戌五月癸卯

上諭大學士等曰國家以用人爲要或有知其人可用而避嫌不舉者或有知其人不善而引爲黨援者自今九卿當各將所知居官賢能者敬愼公舉科道官職司耳目誠能於所知賢者從公推薦不肖者立行參劾則賢者

勸而不肖者懲治道豈不美乎可將此旨傳
諭九卿科道

甲辰

上諭禮部尚書兼翰林院掌院事張英曰翰林係文學親近之臣向因日講時時進見可以察其言語舉止近日進見稀少講官侍班不過頃刻豈能深悉著將翰林院詹事府國子監官員每日輪四員入直南書房朕不時諮詢可以知其人之能否以備擢用

康熙三十四年乙亥三月癸亥

上諭大學士等曰翰林官撰擬文章是其專任善與不善皆應有鼓勵懲戒之處自是以後凡碑文祭文其撰擬人姓名及所撰之文或經俞允或被申飭一一記明有三次善三次不善者俱行奏聞

康熙三十六年丁丑七月丙午

上諭兵部都統副都統典兵重任若但於本旗內選授則下五旗卽有本旗之王掣肘辦事

不得其正者甚多嗣後都統副都統員缺應於左右翼內不論旗分補授

八月辛酉

上諭大學士阿蘭泰曰山陝兩省最爲要地以後文職缺人俱令奏聞朕酌量選用

康熙三十七年戊寅十一月甲午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以年邁健忘疏請引退

上曰大學士最爲重任必平坦雍和辦事敬慎

者方爲稱職至於記事學士可分任之爾二

人著照舊供職

十二月丙辰湖廣道御史朱廷鋐條奏

服滿候補人員內有係特簡者有卓異

者應不論班次即行錄用

上諭大學士等曰覽朱廷鋐所奏未必無故但

所言之事有當於理夫治國家者以人才爲

要朕親簡之官如丁憂服滿起補與降級及

一槩丁憂者校年補授何時得錄用乎凡條

奏合宜即爲准行其閒有私與否朕不問也

康熙三十八年己卯五月癸巳大學士

伊桑阿以老疾乞休

上諭大學士阿蘭泰曰伊桑阿爲人厚重老成
辦事年久爾二人自任大學士以來不生事
端凡事推誠從公料理不獨朕知之天下無
不知者非尸位素餐者可比伊桑阿雖以老
疾求罷朕不忍令去也

六月戊戌朔

上諭大學士等曰當今凡事皆可緩圖惟吏治
民生最難刻緩諺云湖廣熟天下足江浙百
姓全賴湖廣米粟朕南巡江浙詢問地方米
貴之由百姓皆謂數年來湖廣米不至以致
價值騰貴然楚省官吏並未奏報水旱又聞
湖南百姓甚苦皆由興永朝王樑楊鳳起三
人相繼擾害所致見任總督李輝祖爲人誠
實辦事頗優但俱係于成龍薦舉欲其不徇
情面將從前廢弛整理斷斷不能李輝祖可

召進京以侍郎用原任左都御史郭琇前爲
吳江縣知縣居官甚善百姓至今感頌其人
亦有膽量無朋比郭琇著補授湖廣總督令
馳驛赴任

十月己巳

上諭大學士等曰凡上司居官有聲者其所舉
之人必佳上司不善則所舉者亦屬庸劣然
亦有居官先優後劣者亦有居小吏善而陞
遷後改變者若始終如一行止不改者不多

得也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七月乙未

上諭大學士等曰觀翰林官及庶吉士內有極貧者衣服乘騎皆不能備將此等查出作何施恩有益供職其丁憂告假回籍之翰林官庶吉士有生計艱難無力至京者著該督撫酌量資助令其來京又翰林官員專司文翰更無他事各省學道員缺應與郎中並差滿任之日仍各回衙門或掣籤或作何差遣爾

等會同翰林院議奏

九月丙午

上諭大學士等曰旗下大臣子弟當令爲侍衛執事勤勞効力今皆令入部院衙門大臣交相顧庇一應陞遷出差全不論俸之淺深人之優劣擅徇情面選擇保奏其間攬事恣行者亦有之此輩在部院衙門大臣等彼此相托不無掣肘見今寫本辦事坐臺馳驛等勞苦之處大臣子姪誰曾派遣況漢官見任三

品以上堂官子姪不授科道之職若大臣子姪人材果優何處不可効力必在部院衙門方爲美耶今八旗滿州漢軍大臣除同族不論外其子孫兄弟伯叔兄弟之子在部院衙門爲司官筆帖式者著查明開列呈覽朕閱其可留者留之可去者去之上三旗以侍衛執事選用餘著隨旗行走俟伊等父兄不在任時再行補用部院衙門爾等可與九卿會同議奏

十月己卯

上諭大學士等曰今年內陞科道官仍管原任事外轉又停科道暫時無缺候補之人不得即補今歲行取以科道用者著補額外御史俾隨九卿議事則伊等苟有一得可以陳奏爾等將此旨傳諭吏部

康熙四十年辛巳二月庚辰九卿等議覆河道總督張鵬翮題請河工官員保守三年不決照臺灣官員例以應陞之

欽陞用應准行

上諭大學士等曰河工豈可與臺灣並論臺灣係海外之地彼處官員俱屬揀用赴任時不帶家屬獨身前往三年後調陞別地此內有意存焉今張鵬翮奏稱河工官員保任三年不決即陞果依此行三年後惟河工官員陞遷其他盡壅滯矣且部中定例亦從此而壞此本發還著再議

三月壬辰九卿等覆奏河道總督張鵬

覈題河工官員請照臺灣例敘用應不
准行
上曰凡事得中爲善不可太過亦不可不及河
工官員俱照臺灣例敘用雖屬不可然竟不
准行亦未盡當須按其工程之極險次險與
平易者分別作何加級則諸員方肯効力其
或才本庸劣而督險要之工或才本優長而
督平易之工皆不妨調用爾等可擇善馳驛
中書遣至張鵬翮處令分別其工程之極險

次險與平易者開明具覆到日再行定議

壬子

上諭大學士等曰據張鵬翮疏稱上險次險等工程但水性靡常倏爾變遷歲修工程或變爲險要險要淤塞即變爲歲修各官有實心効力者亦有隨衆塞責者豈可俱照臺灣之例一體敘用又言河員冒涉風濤與臺灣官員無異不知臺灣官員三年即陞之例並非僅爲風濤起見且河員見今俱係保題從優

補授之人若照臺灣例敘用必致吏兵工三部條例俱要更改況河工練員同時陞去獨存新任之員於河工有無裨益之處未經議及今河員已歷二載其三年之限自前到任之日扣算抑自今歲明歲扣算且再過三年張鵬翮能保尙在河工否接任河臣焉知從前官員賢否乃欲將河員遽爲陞用可乎其不可行之故諭令張鵬翮知之

五月戊子

上諭大學士等曰自古帝王用人行政皆賴大臣薦舉賢良盡事君之大義天下至大爲人君者焉能人人而識別之且官方賢否或操守清正或貪污不肖必難掩於百姓必難逃於衆論其居官卽此可見矣倘所舉之人居官皆善此乃實心爲國無私之賢臣也所舉有善有不善此其心雖爲國特識鑒未到之故耳若所舉皆貪污行私此則大玷爲臣之義矣辨別臧否以鼓勵實行權在人主或居

小吏時亦有善名及得志之後改行者甚多焉能豫料自兹以後朕惟視其居官操守清廉以爲實據無庸豫爲疑度也

十月己巳大學士等以湖南按察使員缺將九卿保舉道員施世綸等開列具奏

上諭大學士等曰施世綸朕深知之其操守果廉但遇事偏執百姓與生員訟彼必庇護百姓生員與縉紳訟彼必庇護生員夫處事惟

求得中豈可偏私如施世綸者委以錢穀之
事則相宜耳
康熙四十二年癸未正月丁卯
上諭大學士等曰湖廣總督郭琇摺奏提督林
本植標兵於城內公行焚刼朕思湖廣兵丁
驕縱若不用一才能者統轄安能除其惡習
林本植年邁著解任將大同總兵官俞益謨
補授湖廣提督令即馳驛赴任兵弁中有深
信者幷令酌量帶去其帶去兵弁悉以職名

奏聞

四月戊戌

上諭大學士等曰今吏部尚書缺尚未補人巡撫李光地徐潮原在內任歷年亦久早應擢用朕因地方起見所以暫留外任伊等居官誠優且得大臣體彭鵬趙申喬行事偏執惟務沽名所以事皆背謬李光地自任直隸巡撫以來每年雨水調順五穀豐登官吏兵民無不心服吏部尚書員缺以李光地徐潮問

九卿尋大學士等問九卿言二人俱優覆奏
上命李光地爲吏部尙書仍管理直隸巡撫事
十二月辛卯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今次西巡見直隸河南陜
西山西四省接壤如山西澤州人授以河南
懷慶府地方官雖云隔省相去實不過百里
得無徇庇伊弟兄親戚乎又直隸人在河南
接壤處河南人在直隸接壤處居官者甚多
嗣後補授外官時掣籤所得地方如隔伊原

籍五百里外聽伊赴任如五百里内雖隔省
著迴避
康熙四十五年丙戌三月丙寅九卿議
雲南貴州廣西四川四省員缺若本省
無應委署之員則委隣省附近官暫令
署事俟部選官到日仍回原任
上曰如此議則官員到任仍至遲延令隣省官
署事則隣省官少又至懸缺當照年滿千總
分發各省候缺著將此四省見出知府以下

員缺俱行察明單月掣籤補用至候缺官員
論省之大小缺之多少一省或十五人或二
三十人均勻配算亦歸單月一年一次掣籤
分遣俟有缺出著該督撫指名揀次補授一
面報部如未有缺出暫給俸候缺如此則員
缺不致久懸而於事有濟矣
旨
康熙五十一年壬辰二月丁巳吏部以
各省學政任滿開列請

上諭大學士等曰提督學政有教育士子選取人才之責關係甚要從前學差聲名不善者多聞或取二三孤寒因而得名亦不可謂之善今大臣官員子弟內雖亦有學問優者但伊鄉會試時皆以賄進故一得學差取士亦必受賄科道官員知其情弊徇情不行指叅此任甚要開列人員內有爾等所知者可各舉出

三月乙巳

上諭大學士等曰縣令與民切近有刑名錢穀
之責未出仕以前如不能諳練事宜則登仕
之後於地方民生無有裨益今歲考中進士
除揀選庶吉士外其餘勿令回籍俱交與禮
部選翰林內學優品端者數人派令教習文
藝從事典禮如有修書處俾同修書又考中
武進士皆以參將遊擊守備等項員缺補用
此等俱有約束兵丁整飭營伍之責未補官
以前不可不先令其學習嗣後考取武進士

亦著勿回原籍見在年滿千總皆分撥八旗
武進士等亦著分撥八旗隨圍學習行走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二月癸酉
上諭大學士等曰福建巡撫覺羅滿保奏閩縣
等十六州縣員缺請於卓異人員內揀選補
授部議不准督撫等爲地方得人起見懇切
陳奏理所宜然其應否准行恩出自朕近見
督撫等題請之事言官每從中阻撓前曾有
御史條奏稱閩屬十六州縣員缺揀選官員

補授可爲一時之計未可爲經久之例不如擇本省之員調補若揀選卓異薦舉官員發往補授必至懸缺以待於地方無益等語閱之似乎有理其實皆係卓異薦舉官員料伊等即行陞轉不願往海濱苦地希圖美缺因於未經部覆之先求言官條奏則部議自然不准所以特囑言官言之也如此則權盡歸都察院科道等官矣此係明末惡習斷不可長也著問九卿詹事科道

五月庚辰

上諭大學士等曰武官係朕親驗騎射及人材壯健補授故爾識認文官皆係臨民之官關係尤重凡掣籤月官悉行引見應補授者俱行補授其年老不及者令原品休致惟在外陞補等官槩不引見伊等賢否豈得周知嗣後作何驗看辨別爾等與九卿會議具奏

九月丁卯

上諭九卿等曰爾等俱爲大臣天下督撫之賢

否應於平時留心細訪以備顧問誰貪誰廉即行公舉雖門生故舊不爲徇庇庶皆知畏懼而勉勵矣乃者朕問時或謂未經同衙門辦事或自謂平日不接見人知之不眞以此推辭非理也

康熙五十三年甲午四月癸酉

上諭吏部補授州同人內不堪者甚多應取至京師令九卿面試補用有出身不明者著革退

康熙五十四年乙未十一月己酉

上諭大學士九卿等曰部院司員見在官職雖卑日後亦可至大僚伊等朕多不認識必數數問諸大臣而用之亦不勝其煩今觀部院司員等劣者甚多考校武進士馬步箭時侍郎覺和託舉止麤鄙向背不知何以辦事又有一司官因劣革退舊例滿洲不分文武兩途出征時則令於夸蘭大章京等處行走此後部院衙門滿洲司員著輪班佩刀在侍衛

裏行如此賢否始見部院漢司官等朕亦未
盡認識應照見今翰林分班行走例令伊等
分班引見
康熙五十七年戊戌四月丁未
上諭大學士等曰近見八旗補授佐領及襲職
官員俱有遲至數年未曾啟奏者此等事甚
不宜遲今遲延至此顯有情弊交與都察院
查明題參其應補應襲之人著各旗大人帶
往熱河引見

康熙六十一年壬寅三月壬子

上諭大學士九卿等曰用人行政朝廷之大權也文官銓選掌之吏部武官遷除掌之兵部吏部論班論俸兵部論俸論銜從來定例也其武官歷三年加銜調補之例甚善近來督撫提鎮題補太多始不過州縣官千把總之類今則司道副叅亦皆題補矣值此用兵之際姑且行之此習若久大有關係且伊等題補官員內朕不知者甚多補用後遂皆稱爲

奉旨補授之員諸臣皆讀書之人何可不慮及此在京大小職官皆朕所選用賢否易知若外省保題之官非朕所素知豈能一一定其優劣乎爾等會同詳議具奏

七月甲辰

上諭兵部撥派年滿千總發往各省分營當差據爾部所議部文一到遇有守備員缺即照所分次序具題引見以漸補授則往返多需日期員缺必致久懸伊等俱係朕揀選之人

嗣後缺出報部部內卽按次序補用不必引
見

大清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
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聖訓卷之二十三

大清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聖訓卷之二十四

廣言路

康熙六年丁未十二月壬申

上諭吏部都察院設立言官原爲國家大事兵民疾苦內外官員貪酷等項應許陳奏理宜簡約眞切直陳以備採擇近見言官條奏於事理之外牽引比擬多用浮飾之言或有將已結之事勦襲充數者或有挾私紛更國家

之艮法者且本章原令不得踰三百字今踰額浮詞甚多以後陳奏此等無益之處俱著更改如仍前不改嚴加治罪至言官如有所見既許不時陳奏其拾遺著永行停止爾部院卽傳諭嚴飭遵行

康熙七年戊申九月癸丑

上諭吏部兵部朕頃以秋冬農隙講武之時欲一往邊外閱視不久卽還今覽諸臣前後各疏稱今歲災變甚多不宜出邊以致兵民困

苦朕思諸臣抒陳忠悃直言進諫深爲可嘉
已允所請停止邊外之行以後國家緊要重
大事情如有未當務將所見直陳朕不憚更
改爾二部卽傳諭遵行
十一月丙辰
上諭吏部各部院衙門事務殷繁必得賢能之
人乃克辦理都察院科道等官職司建白糾
彈內外大小各官有衰庸及貪酷溺職者理
應據實指參近見言官章奏或條陳無可採

取之瑣事或止將微員塞責不過以職任言官曾言某事徒沽虛名而已如內而部院堂司各官果有囑託行賄者卽行糾參外而督撫以下有爲害地方苛虐小民大貪大惡者卽據實不徇情面參發則惡人知儆地方乂安豈有不臻太平之理爾等身爲言官若不攄忠入告卽不稱職理應處分姑暫寬免嗣後務破情面據實參發以副朕用人圖治之意爾部卽嚴飭遵行

康熙八年己酉六月丁卯

上諭吏部朕夙夜圖治念切民生艱難加意撫綏俾各安居樂業乃成久安長治之道邇年水旱頻仍盜賊未靖兼以貪官汙吏肆行朘削以致百姓財盡力窮日不聊生朕甚憫焉爾等部院大臣科道各官或任要職或有言責者即將拯救民生疾苦切實裨益之處各攄所見明白陳奏以備採用勿得妄行借端以無益之事塞責指陳負朕加惠黎元圖治

求言之意

康熙九年庚戌十二月戊申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近日披覽章疏於科道官條奏有合於事理裨益政治者虛懷聽納不憚見之施行其所言無益不可行者非勦襲陳言則浮泛塞責爾諸臣寧有不知今後有言關政理切實可行者照常票擬朕親加裁奪其或不可行者若悉下部議徒令章奏繁多反致應行事務稽遲爾等即以不准行擬

旨朕仍審擇而執其中古之聖帝賢君雖邇
言是察亦無稽勿聽用言致治之道蓋當如
此

康熙十二年癸丑八月己酉

上諭吏部國家設立言官專司耳目凡政治得
失民生利弊必須詳切條陳直言無隱斯爲
稱職若但敷衍虛文浮冗剿襲或以不急之
務草率塞責非朕廣開言路之意今將科道
官親加考試其留用各員宜益加勉勵殫心

盡職以副委任石文郁范時起何名揚庸劣無文不稱言職令罷之爾部卽遵諭行

康熙二十一年壬戌八月丙子朔

上諭大學士等曰學士乃內閣參贊政事之官如有所見應行啟奏近來並無與議者若惟送本接本用一筆帖式足矣何必設立學士此後各有所見俱令敷陳

康熙二十四年乙丑五月戊子

上諭大學士等曰九卿咸有條奏之責科道亦

爲耳目之官凡有見聞及應行事宜當不時
入告以明盡忠補過之義今天下雖已昇平
而兵刑禮樂之大國計民生之繁豈皆事事
允釐無一可言者耶爾等其以此旨遍諭廷
臣焉

十一月己未

上諭吏部往者康熙十八年傳諭九卿詹事科
道一同奏事期於政治得失互相討究雖微
員亦得於朕前各抒己見前阿蘭泰於九卿

啟奏時言諸大臣跪列於臣之前故未說出此則非朕令一同奏事之意矣爾等將此再行曉諭九卿等

康熙二十六年丁卯四月癸酉

上諭大學士等曰自設科道侍班糾儀之後啟奏各官往往心懷畏懼即科道官雖欲有所建白或恐以失儀被糾不敢條奏亦未可定朕思啟奏各官果有失儀應處分者朕自當付部議處若係無心小惧亦宜寬宥況啟奏

者俱係國家大臣即有差悞伊等自行檢舉豈待人糾至科道官朕本欲其盡言無諱其中有新從外任擢授者禮儀未經嫺習雖有些小過悞朕亦不計也科道侍班著停止

十一月乙未

上諭大學士等曰凡叅劾貪官其受賄作弊之處因未曾親覩無所憑據畏縮而不行叅劾者甚多今聞有彈章亦止據風聞叅劾耳豈有身與之通同受賄作弊而顧肯叅劾之耶

向者原有風聞糾彈之例
世祖章皇帝時及輔政大臣停止今再行此例
貪官似有儆懼若有挾讐叅劾者審明果係
挾讐自有反坐之典在可傳諭九卿詹事科
道等

康熙二十七年戊辰六月辛亥

上諭大學士等曰近來科道絕無奏章條陳乃
科道專職惟在中無私意而已爾等可將此
旨徧諭科道如有條陳令至暢春園面奏

康熙二十九年庚午四月己卯左都御史陳廷敬奏言官建白不得摭拾小事
上曰設立科道原欲其建言也至條奏之事是否可行自有裁定若必大事始言則言官難分事之大小以致進言者少非所以集衆思廣忠益也

康熙三十一年壬申三月戊寅
上諭大學士等曰國家設立言官本欲令其陳奏得失近日不見一人條陳豈皆無事可言

耶爾等可傳諭科道等官俾各抒所見昌言
勿隱

十月丁酉

上諭大學士等曰國家設立言官職司耳目一
切吏治民生得失利弊皆宜殫心採訪據實
直陳近見滿漢科道官員建白甚少殊非朕
委任言路之意嗣後應各矢公忠研求時務
凡有可以裨益國家之事悉攄所見以俟採
擇但不得懷挾私情浮泛塞責其有眞知灼

見應糾劾者即行參奏亦不得暗受囑託代
人報復苛責細事希圖傾陷著傳諭遵行
康熙三十六年丁丑二月乙酉
上諭吏部都察院國家設立都御史及科道官
員以建白爲專責所以達下情而袪壅蔽職
任至重使言官果能奉法秉公實心盡職則
閭閻疾苦咸得上聞官吏貪邪皆可釐剔故
廣開言路爲圖治第一要務近時言官條奏
參劾章疏寥寥雖閒有入告而深切時政從

實直陳者甚少此豈委任言路之初旨乎自
今以後凡事關國計民生及吏治臧否但有
確見即應指陳其所言可行與否裁酌自在
朝廷雖言有不當言官亦不坐罪自皇子諸
王及內外大臣官員有所爲貪虐不法并交
相比附傾軋黨援理應糾舉之事務必大破
情面據實指叅勿得畏怯貴要瞻徇容隱即
朕躬有失亦宜進言朕決不加責其有懷挾
偏私借端傾陷者朕因言察情隱微自能洞

悉凡屬言官尚各精白乃心力矢忠讜以無
負朕殷切責望至意爾部院傳諭行
是日吏部遵
旨將起復原任科臣蘇俊等職名開列啟奏
上諭大學士等曰科道職司耳目年來竝無一
人陳奏故朕將見任言官嚴飭又將伊等起
復言路必大開矣此後條奏內如果可行即
批准行否則俱批知道了若一槩交部議覆
必多更張成例之弊況朕令其陳言原欲聞

軍國要務如但以浮詞細故塞責陳奏殊非
朕求言本意
五月壬寅禮科給事中鄭昰條奏平定
噶爾丹慶賀大禮須
詔款項
上曰凡須赦詔皆人主之事非人臣所宜言自
古詔赦頻須不以爲善政者以其便於惡人
而無益於善人也鄭昰妄以詔款陳奏念係
言官特從寬宥著大學士等嚴飭之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四月辛未

御製臺省箴以儆言事諸臣箴曰臺省之設言責斯專寄以耳目寧取具員通明無滯公正無偏黨援宜化畛域宜捐洞達政體斯曰能賢古昔諍臣風規凜然訏謨讜論垂光簡編朕每覽繹如鑑在懸居是官者表裏方直精白乃心克廣其識國計民生臧否黜陟凡所敷陳敬將悃愊風霜之任以懲奸慝搏擊之威以儆貪墨毋撫細務苟塞言職毋紛成憲

妄逞胷臆書思入告當宁對揚沽名匪正營私孔傷或藏嫌怨謬為雌黃受人指囑尤為不臧形諸奏牘有玷皂囊職司獻替亟宜申詳敬爾在公風紀嚴廓詞箴用勗誕告聯常

九月乙巳

上諭大學士等曰給事中穆和倫條奏服用奢侈本章爾等擬票申飭朕意言官專任耳目之職若因言而罪之誰復敢言但此本內言順治以來至康熙十年尚為儉樸自後漸至

奢僭等語殊屬錯謬朕知之甚悉自輔臣攝
政十年以前凡器用服食等物甚爲奢侈自
朕聽政以來一應服食俱從節儉諸王大臣
亦皆效法不用金銀器皿金鐙等物此時服
用較從前十分之內已減九分矣然筆帖式
護軍庶人等服用未必不少有奢侈朕歲歲
賞賚更給官馬而生計尚未充裕謂非奢侈
之故乎朕閱載籍歷代以來皆由樸而漸至
於奢未有由奢而漸至於樸者不可以不禁

也當此之時惟以大開言路爲要務況設立科道專爲求言所言當則行之不當但將原本發還如此則內外臣僚亦俱知所儆戒矣朕聽政四十餘年言官有爲人而言者有受賄陳奏者有報私讎而顛倒是非者此等條奏朕無不知至於喪祭時恐其僭用朕屢經傳諭族長著不時查察今日久漸弛容或有之亦當禁止此本著不必申飭

十月丁卯

上諭大學士等曰臣下之賢否朕處深宮何由
得知緣朕不時巡行凡經歷之地必諮詢百
姓以是知之朕欲開風聞言事之例科道官
以風聞題叅卽行察該督撫賢者留之不賢
者去之如此則貪暴斂跡循良競勸於民大
有裨益嗣後各省督撫將軍提鎮以下教官
典史千把總以上官員賢否若有關係民生
者許科道官以風聞入奏倘懷私怨互相朋
比受囑託者國法自在著諭滿漢掌印與不

掌印科道官知之

康熙四十年辛巳十二月甲子廣東巡撫彭鵬因雲南道御史王度昭疏參遵

旨明白回奏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於科道官許其風聞入告者專爲廣開言路使自督撫以下各官有任意妄爲及貪劣害民者皆知所顧忌而警戒也科道官員糾參不實例有處分又或言不合理及生事妄奏者外轉有之罷職亦有之

至於被參之人具疏回奏止應辯晰是非不
應支離牵引因彼一身被參而舉原參之父
子兄弟親戚皆受指摘以逞報復則自此以
後孰敢更糾一人耶彭鵬身爲言官時亦曾
參人茲爲王度昭所刻理應止以切已之事
剖晰奏明乃令許奏王度昭謂其曲庇親戚
而其間所有夙怨又未指出實據彭鵬雖操
守清廉居官亦善此回奏反復瀆陳辭氣不
勝忿激凡在君上之前不應陳奏之言輙形

於章疏粗戾已極著嚴飭行

康熙四十一年壬午三月辛丑

上諭大學士等曰舊歲稔收今雖稍旱似未爲害然爲人主不隨時爲計可乎往者朕以旱潦爲災令各陳奏事宜時因人自爲奏故辭多粉飾於國家政要莫之言及其令九卿詹事掌印不掌印科道集議有益於時政事宜者具奏以聞

康熙四十五年丙戌十一月壬戌

上諭大學士等曰往代之君不接見諸臣臣下
之意無由上達政何以得理耶
康熙五十一年壬辰正月壬子
上諭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都統尚書副都統
侍郎學士副都御史等曰自古帝王統馭天
下君臣一心無有異意故凡事無不就理倘
上下睽隔各懷一心則凡事無不滋弊此理
所必然也朕今春秋已高聽政年久衆亦謂
朕事事經歷無不周知但不聞不見之事甚

多雖有言官若以不可發抄之事入告必關
身命不懼者有幾是以訐合齊等輩小人常
昂然張膽搆集黨羽今已顯露若漸使滋蔓
其弊不可勝言矣朕爲國爲民宵旰勤勞亦
分內常事此外所不得聞者令各該將軍總
督巡撫提督總兵官因請安摺內附陳密奏
故各省之事不能欺隱此於國計民生大有
裨益之效也爾等皆朕所信任位至大臣當
與諸省大臣一體於請安摺內將應奏之事

各馨所見開列陳奏所言是朕則擇而用之非則朕心既明亦可手書訓諭而爾等之善惡眞僞亦昭然可見朕於諸事謹慎舉朝無不知之凡有密奏無或漏洩但不肖大膽愍不畏死之徒從中拆視或原奏之人朋友衆多口不密而洩漏者有之況一概奏摺不遲時刻皆不留稿朕親自手批發還凡奏事者皆有朕手書證據在彼處不在朕所也如是則大貪大奸自知畏懼或有宵小誑主竊責

恩威者亦自此顧忌收斂矣爲此特諭

康熙五十五年丙申七月壬午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前曾諭九卿科道等文武大臣內有聲名不好者科道卽行題參科道內有行止不端者九卿亦參奏今部院司官內有辦事雖勤而操守平常者亦著查參可

傳諭九卿

十月甲午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令大臣皆奏密摺最有關

係此卽明目達聰之意也凡一切奏摺皆朕
親批諸王大臣等知有密摺莫測其所言何
事自然各加警懼修省矣爾等可傳諭九卿
知之

大清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
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聖訓卷之二十四

大清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聖訓卷之二十五

嚴法紀一

康熙三年甲辰三月庚午

上諭刑部直隸各省民有寃抑許赴原問衙門及部院等控告如不准行方許叩閽前諭甚明近見有不赴原問衙門及部院控告竟叩閽者有已經叩閽不候原問及部院審結輒行再叩者有覓人代告者嗣後通行禁止其

奸棍代人控告者論死爾部曉諭直隸各省
軍民人等一體遵行
四月戊午刑部奏流徙寧古塔犯人項
知中途病故伊妻傅氏應否還原籍
上曰凡僉妻流徙人犯夫死其妻免流若有子
或無子有僕仍照流徙其止有一子尚未離
乳者亦免或妻家冀免伊女致死其壻及惡
棍欲得其妻設謀致斃作何禁止爾部詳議
以聞

康熙四年乙巳正月甲午

上諭兵部督捕衙門向因滿洲藉家僕資生若立法不嚴必致盡行逃走不得已嚴定窩逃之法非欲以逃人之故貽害於民也今聞各地方奸棍結黨詐害報仇或指逃報部提審全虛或指稱某家窩逃審虛復扳別家或逃檔無名復改易名姓或自稱逃人解部無人識認或棍徒在地方犯罪逃京投旗希圖免罪或地方官拏獲重犯因誆稱逃人不敢加

刑遷延漏網或解役與逃人結黨沿途搶掠肆行無忌或地方官唆令逃人指扳富室巧行嚇詐此等株連蔓引寃及無辜餓死道途瘐斃監獄實屬可憫何以立法使逃人可獲奸棍不得肆惡小民不受詐害著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詳議具奏

康熙六年丁未四月戊申

上諭兵部督捕衙門嚴立逃人之法因愚民窩隱旗人逃亡日衆不得已而然非欲苦累小

民也近聞有遞解逃人所過城邑村莊嚇詐搶奪及解役亦將逃人縱放借端枉道村莊同謀挾詐害民殊甚此皆由地方各官起解逃人時不嚴禁解役不將逃人嚴加桎梏之故凡城邑則有該管官員村莊則有經管約長如將挾詐搶奪者嚴拏舉首誰敢擾民以役逃人及解役若於所過地方騷擾者鎖拏送京治以重罪毋有所縱若原起解官不嚴禁解役經過地方官不行察拏事發嚴治其

罪必不寬恕爾衙門即通行曉諭直隸各省遵行

康熙七年戊申三月辛酉

上諭吏部近聞在京諸臣違法遣人往各省官員處借名問候多索財物又干預地方事挾持請託顚倒是非甚爲良民之害有等遊行閒棍討取官員書札或雕刻別人圖書投見地方官員恣行欺誑此等情弊深可痛惡地方大小各官果能持己端方制行淸直於此

等違法干請之輩卽不應所求不給財物何懼之有以後地方文武各官遇有此等遊棍應卽嚴拏具奏將主使之人究出從重治罪若畏懼徇私不行陳奏被旁人訐告科道糾參將地方官一并從重治罪爾部通行曉諭王以下內外文武大小各官

是日

上諭刑部向來東西長安門外豎立石牌原爲民有寃枉令其伸告近見奸狡棍徒並無寃

抑謊揑事端誣告者多實情者少將無辜牽
連苦累又聞無賴之徒指稱叩閽在於地方
恣行挾詐擾害良民是負朝廷恤民之心而
開奸徒生事之路也通政使司登聞鼓衙門
旣許封進狀詞伸理寃枉以後內外官民果
有寃抑事情著照例於通政使司登聞鼓衙
門告理叩閽之例永行停止

六月丁丑

上諭刑部嚴禁賭博向有定例近聞官民有以

此爲事者廢棄本業傾敗家產深屬可惡此
皆該管官員稽察不嚴或徇情護庇不行發
覺所致嗣後滿漢官員軍民人等有賭博者
該管官不行察出事發審實作何嚴處旁人
首告者作何賞給至樗蒲等物乃敗壞人性
導引爲非之具將此貨賣亦屬可惡作何嚴
行禁止之處一并詳議具奏

康熙八年己酉五月庚申

上諭吏部兵部鰲拜等以勳舊大臣深受國恩

奉
皇考遺詔輔佐政務理宜精白乃心盡忠圖報
不意鰲拜結黨專權紊亂國政紛更成憲罔
上行私恣意妄爲用伊之奸黨班布爾善穆
里瑪等凡事先於私家商定乃行與伊交好
者多方引用不合者卽行排陷種種奸惡難
以枚舉朕以罪狀昭著將其事款命諸王大
臣公同究審俱已得實以其情罪重大皆擬
正法奏聞朕復面加鞫問情罪俱實本當依

議處分但念鰲拜累朝効力年久且
皇考曾經倚任朕不忍加誅姑從寬免死革職
籍沒仍行拘禁遏必隆無結黨之事免其重
罪削去太師及後加公爵其原有一等公爵
仍准留與伊子其班布爾善穆里瑪等皆已
正法餘皆係微末之人一時苟圖僥倖朕不
忍盡加誅戮寬宥免死從輕治罪至於內外
文武官員或有畏其權勢而倚附者或有身
圖倖進而倚附者本當察處姑從寬免自後

務須洗心滌慮痛改前非遵守法度恪共職業以副朕整飭紀綱愛養百姓至意爾二部即傳諭內外遵行

六月庚寅

上諭刑部設立通政使司及登聞鼓衙門原係通達民隱陳告寃抑果有寃枉事情應赴該部院衙門告理近見奸惡棍徒或以瑣細小事揑成重大或以私仇藉端陷害善良或受人僱托代爲控告或擅入禁地及行幸之所

衝突儀仗趨近喊告及將此等狀詞交與部
院審理並無大事及寃枉之處反因被告干
証將良民株連受累者甚多前此雖行禁止
今仍多有違禁妄告者以後著再嚴禁如有
惡徒仍前瀆告者除所告之事不准外照律
治罪
八月壬戌
上諭宗人府吏部兵部凡令議政王貝勒大臣
會議之事俱係國家重大機密事務理應極

其慎密今聞會議之事尚未具題外人即得聞知此皆會議處不嚴行約束閒雜隨從之人以致聽聞傳說將國家大事預先洩漏殊屬不合至於人衆愈覺繁雜其諸王貝勒長史閒散議政大臣俱著停其議政以後凡會議時諸王貝勒大臣務須慎密勿致洩漏著即通行曉諭嚴飭

壬申

上諭內大臣吏部兵部侍衛文武大小各官各

有職掌理宜精白乃心恪遵法紀循分盡職
以副朕任用之意近見有不安厥分交通在
內近侍使令人員妄行干求或潛爲援引或
畏威趨奉搆之臣誼殊爲不合朕夙夜圖治
懲創奸佞察其忠賢才能者始行簡用豈容
匪類妄行陷人以圖僥倖嗣後如有仍前干
求趨奉者定行從重治罪不宥爾等即通行
內外及包衣佐領嚴加申飭
康熙九年庚戌三月辛未

上諭兵部都察院督捕衙門京師重地理宜肅清近聞京城內外豪惡肆行無忌或借端脅詐逼取錢財或公然剽奪侵擾市肆或糾黨橫行毒毆良民又暮夜盜刦時聞而就擒者甚少此皆步軍校該巡城御史司坊各官督捕司屬捕營將弁稽察不嚴緝捕無術以致奸盜不息良民罹害今應作何嚴飭擒捕所司有怠玩者作何定罪其集議以聞

康熙十年辛亥七月甲子

上諭刑部近聞流徙盛京一帶人犯押解官兵將犯人妻子恣行凌辱或將人犯潛害致死以後爾部嚴飭押解官兵如有此等事發從重治罪仍傳諭戸兵二部

康熙十一年壬子正月庚申

上諭吏部各省藩臬以下丁憂官督撫每奏稱才能請在任守制恐貪戀職任者多方營求彼此效尤有乖孝道其申明定例嗣後丁憂官督撫毋得題留悉令離任守制

康熙十二年癸丑十二月癸丑

上諭吏部禮部致治之道首重人才儲養之源由於學校必衡鑒得人釐剔有法乃能革除積弊遴拔真才以彰文治之盛近聞各省學差沿襲陋規隳廢職業營私作弊考試不公以致真才淪棄文治不光今應作何整飭差遣何官及磨勘考核之法何以盡善務期永革弊端著九卿科道詳確議奏

康熙十五年丙辰正月丁酉

上諭兵部督捕衙門逃人事情關係重大前因立法太嚴恐致百姓株連困苦故將條例屢行更改減定期於兵民兩益近見各該地方官奉行疎玩緝獲日少殊非安輯兵民之意應遣部院大臣會同爾衙門將新舊條例逐一詳定俾永遠遵行

八月乙丑

上諭吏部戶部兵部邇年以來大兵諸路征勦軍需浩繁一切供應皆取給於民凡領兵將

軍將弁及督撫文武大小各官俱當以國計
民生爲念潔已奉公加意撙節表率屬員恪
遵法紀以副朕戡亂救民之意乃有不以勦
寇安民平定地方爲念惟圖營私射利糜費
錢糧軍前所用米豆草束諸項自將軍以下
有自行販賣囑託地方官多取價值地方官
有徇情浮冒開銷者亦有地方官販買支放
多行開銷者有已備本色不行收納折價入
已者有民間運到米豆草束地方官故意遲

延捐勒及至軍前又多方刁難解官恣意需
索方肯收納者至於購買馬匹不開實價以
少爲多濫行銷算種種情弊難以枚舉皆由
大小各員互相徇庇止知圖便己私殊爲不
合應嚴加禁飭以淸積弊若仍不悛改事覺
照貪官例治罪有能舉首者從優議敘
丙寅
上諭戶部今正當軍需浩繁在外總督巡撫及
經管錢糧各官俱宜潔己奉公殫心料理一

應收支銷算詳明造冊據實開報聽部核議近見部覆各處奏銷本內或因款項不符或因數目舛錯或因造報遺漏或因冊結不到多致駁察道路往返動經歲月明係地方各官不加意清釐故留疑竇希圖延挨時日以滋弊端錢糧朦混不清民力苦累益甚以後如何盡除積習使錢糧不致駁察爾部定議具奏

康熙十六年丁巳二月己巳

上諭兵部進蜀官兵並未平定地方大創賊寇且屢奉溫綸理宜勠力疆埸乃至西安布匿名札惑衆既抵隴州又妄行控告不赴平涼我國家創業以來從未有此行事統兵將領不能約束兵丁肆行不法及至京師敕令首舉倡告之人官兵又互相隱匿不舉殊干法紀此行軍功俱不准敘

康熙十八年己未二月乙酉

上諭刑部民閒鬻身爲廝養者多藉口投充營

伍挾制家長勒索身契及妻子財物又有桀黠之徒乘戎馬往來之際發人塚墓或利所有或挾私仇其情罪尤屬可惡著嚴議具奏

康熙十九年庚申五月庚寅

上諭吏部等衙門致治安民之道首在懲戒貪蠹嚴禁科派而後積弊可清閭閻不擾近見街道衙門蠹役詐索害民又聞提督步兵衙門五城司坊街道巡捕營等衙門各官不能潔己奉公恪遵法紀縱容衙役朘削小民或

沿習陋規科斂行戶或借端挾詐官役分肥
肆意橫行無辜受害種種弊端深可痛恨向
來雖經嚴禁定有處分之例但恐小民未能
悉知仍被奸徒擾害應再加嚴飭務令家喻
戶曉以副朕安全生民至意

六月壬午

上諭刑部等衙門凡大兵經過之地將弁宜嚴
加約束務令秋毫無犯屢經有旨申飭今兵
丁陳德任意逗遛擾害小民殺死人命該管

將弁所司何事爾等不行嚴察但將陳德議斬監候其餘竟置不議殊屬未合可一并嚴加議處

七月甲辰

上諭兵部朕聞往來官兵所用船及人夫皆借端勒索往往額外多派折價入己沿途生事又輒將縴夫肆行鞭撻民甚苦之各該管將軍不加禁制任其妄行地方官復行苛斂希圖分取互相隱飾種種私弊甚爲可惡此後

合行嚴禁且此等事科道雖有風聞因無實據未便題叅地方督撫又以官兵勞苦不行劾奏以致如此自後如仍前所爲事發之日該將軍及地方官俱各從重治罪斷不姑宥

康熙二十年辛酉二月甲午

上以逆賊尚之信在廣東令其部人私充鹽商據津口立總店又逆賊耿精忠在福建横徵鹽課擅設報船苛派夫驛勒索銀米久爲民害

命該部檄各督撫悉革除之又逆賊吴三桂在
雲南曾以沐氏莊田賜給爲藩莊其藩
下官兵侵占民田擅爲己利
命戸部檄該督撫事平之日察出給還小民

七月丙寅

上諭戸部京倉通倉糧米歷來缺額其監督官
員交盤時有賄與銀兩者亦有雜以灰土者
放米時有與旗下官員銀兩抵完者其貧人
所得米糧缺少此等情弊朕悉知之如盡行

究察從前經管各官有一得免者乎其飭所司嚴革諸弊

康熙二十一年壬戌四月己卯兵部議准寧古塔將軍巴海題緝獲盜採人參之官兵應定例以示勸懲

上曰盜採人參官兵蹤跡緝獲者視所獲多寡議敘甚爲允當但恐非係採參之人妄有拘執奪其資財致子身採捕他物者無故罹害亦未可知嗣後有犯此者作何處分其再議

之

康熙二十二年癸亥五月辛酉刑部題覆直隸巡撫格爾古德疏稱旗下所買之人當攜歸莊屯不當聽其仍留本籍違者買主及賣身之人均行治罪幷地方官亦當議處因定容留人數多寡處分之例

上諭大學士等曰地方兇徒或素行橫暴鄉里不容多有賣身旗下倚勢縱恣者此等即一

二人已足擾害地方至於守分安居原有田
舍者雖賣身旗下於地方無害槩令遷移恐
致失業應不論容留人數多寡作何分別定
例九卿詹事科道可會同確議以聞又
諭曰賣身之人或曾犯罪處分或見有犯法事
情賣身旗下希圖倖免者從重治罪買主知
情亦從重治之
八月丙辰大學士等遵
旨議覆刑部事件

上曰朕於刑部事件所以念念不忘者特以別
部事件雖少遲延不過牽累一二人而已不
致大害若刑部事件遲延太久則正犯暨無
辜牽累者身家性命受害無窮朕念及此每
用惻然其借行提兩造干証故意稽遲時日
應作何立法盡除弊源可再議又
諭曰刑部不獨人命大事遲延日期即杖笞鞭
責之罪亦復延挨雖都察院及該科衙門每
月稽察檔案不過虛名而已何益實事嗣後

照熱審例十日內所結事件造冊奏報則事不致稽延而定罪之當否亦可盡知此等小事朕不應苛察但刑部事務漸至頹廢恐人犯無辜受害故爾頻加稽察可傳諭此意一并會議

辛酉議政王大臣等會議永與過河交戰失利官員分別處分

上曰我朝軍法從來嚴明雖承平時不少寬假然尚有未盡處因定例內擊敗賊寇凡受傷

回營之人俱准論功又我軍退卻凡受傷退
回者亦得免罪於是不肖之徒怯於戰鬬故
將伊身自作傷痕希圖規避者不無其人更
有甚者因一人受傷即數十人扶擁送回規
避不前如此則軍法豈不縱弛今雖殲滅賊
寇海內寧一所有軍法未盡處不可不詳議
改定故特諭爾等知之

十月癸亥

上諭刑部明罰敕法民命攸關必讞決精詳案

無留滯而後聽斷得情民免株累向因刑部
等衙門事務審理遲延屢加申飭今積案已
完宿弊漸革惟在外直隸各省督撫衙門因
循積習怠忽稽遲一切刑名案件有經年不
結者有數年不結者或因承審官員不能恪
秉虛公妥招定案每年草率含糊希圖苟且
完結以致上官屢行批駮沉案積久不清或
因上官意有偏徇借端頻行駮審因而營求
滋弊顛倒是非寃抑無辜莫由申訴此等情

弊皆由聽斷不公完結不速牽連淹滯苦累
小民應作何立法俾在外各衙門痛改積習
永絕弊源訟簡刑清克稱平允著九卿詹事
科道會同詳議以聞

康熙二十三年甲子五月甲申

上諭戸部民間田地久已有旨永停圈佔其存
部註冊地畝分撥時或不肖人員借端擾害
百姓圈佔民人良田以不堪地畝抵換或地
方豪強隱佔存部良田妄指民人地畝撥給

殊爲可惡直隸巡撫可嚴察此等情弊指名
糾叅從重治罪
康熙二十四年乙丑九月庚辰九卿會
議廣東雲南秋審人犯
上曰凡別項人犯尚可寛恕貪官之罪斷不可
寛此等人藐視法紀貪汙不悛者祗以緩決
故耳今若法不加嚴不肖之徒何以知警此
內貪官耿文明等正法外其餘正犯俱照爾
等所議完結

十月戊戌理藩院等衙門奏稱厄魯特來使伊特木根於北館中毆死正白旗商人王治民應論死

上將伊特木根正法并傳

諭厄魯特曰爾等進貢來使沿途往返擾害民生搶掠牲畜以致邊境內外百姓患苦者甚衆朕雖稔知以爾等遠方之人本不諳中國法紀無知妄行屢不加罪槩從寬免嗣後貢使往來如有攘奪爲非者爾等率領頭目并

犯法之人皆依中國律令治罪曾經頒旨曉
諭令爾進貢頭目並不嚴束侍從任其擾害
將內地人毆死干紀甚矣先以爾等愚昧頑
蠢凡細微攘奪之罪知而宥之乃屢邀寬免
頻加曉諭全不欽遵竟至毆死內地之人今
若不按法抵罪日後漸益恣肆大起爭釁未
可定也用是將毆死人命伊特木根依律處
斬令爾等識之觀之此後爾等其謹遵成法
嚴戢從人毋得肆惡妄行

十一月戊午

上諭大學士等曰穆爾賽身爲大吏貪酷已極穢跡顯著非用重典何以示懲且九卿會議穆爾賽事瞻顧徇庇並未詳明議罪朕不行立斷誰肯執法耶治天下以懲貪奬廉爲要廉潔者奬一以勸衆貪婪者懲一以儆百爾等將此意傳問九卿回奏

十二月甲辰刑部奏稱旗人史書等辱詈順天府府丞王維珍應將史書等枷

一月鞭一百

上諭大學士等曰旗下惡棍辱罵職官如此輕處何以儆戒衆人著查康熙十八年定例具

奏於是大學士等奏康熙十八年曾經九卿

定議諸王及大臣僕人有干預詞訟索取財物者其主知情從重議處僕人枷三月鞭一百其主不知情僕人以光棍治罪

上曰此情最爲可惡著從重治罪伊主一幷察

議此等事甚多舉首者少王維珍不顧情面
舉首可嘉著議敘勒德洪奏曰其主乃康親
王傑書也
上曰朕止論事之是非不論其爲何人也
康熙二十五年丙寅閏四月壬戌江寧
巡撫湯斌奏蘇州上方山有五通邪鬼
祠應焚燬
上諭禮部直隸各省滛祠濫祀誣民惑衆俗尚
甚多有關風化應行文直隸各省巡撫嚴察

禁革違者按律治罪該管官不行察出隱匿
者照例議處
康熙二十六年丁卯二月癸亥九卿議
覆給事中劉楷條奏請禁止淫詞小說
應如所請
上曰淫詞小說實能敗壞風俗蠱惑人心至於
僧道邪教素悖禮法其惑世誣民尤甚俱宜
嚴行禁止
四月庚午

上諭刑部等衙門凡各省解送京城及京師解發各省人犯有解役中途凌虐及教唆犯人於沿途搶奪者甚至有將人犯拷打致死者其所犯之罪不至於死而凌虐拷打以致斃命殊爲可惡爾部會同督捕衙門定議條例以聞

五月壬辰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觀今時之人不敦本務實輕浮奢侈者甚多漢人爲甚今滿官田舍俱

在畿輔之地人皆知之漢官內或有自稱道
學粉飾名節而本鄉房舍幾至半城者有之
或多置田園者有之且羣會宴集流於邪僻
嬉戲若不禁止則漸至於放縱或身爲大臣
沉湎之色形於顏面者實非人類矣著嚴行
禁止

十月辛未

上諭大學士等曰百行莫大於孝近者漢軍居
父母之喪親朋聚會呼盧飲酒毫無居喪之

禮至孝服鞍轡等類所用素白皆異常華美喪禮當自盡其誠服用粗惡豈宜華美孝道如此其他又何足觀又漢軍外官赴任每借京債飾置行裝且多帶家人爲伊等謀給衣食勢必苛取於民以資用度親朋債主往往在任所請託需索是官雖一人實數人爲之以致朘削小民民何以堪嗣後漢軍居喪違理著都統副都統嚴行飭禁其在外漢軍官員任所有親朋債主前往請託需索貽累小

民者亦令查訪指名題參

康熙二十七年戊辰十月庚戌

上諭盛京刑部侍郎吳世巴曰朕聞盛京地方光棍匪人聚集頗衆互相告訐者甚多爾往審理諸事愼毋偏向須從至公又聞盛京刑部遇訊鞫時或别部及旗下各官皆得雜至並坐干預所審之事向日京師刑部亦往往有此朕再三申飭今已肅清矣爾往其力除此弊持正以行

丁卯

上諭兵部尚書紀爾他布等曰朕聞綠旗兵餉兵丁照數得者甚少皆由不肖武弁扣尅貪緣餽送兵部夫兵所恃者餉耳若果全得自然精强今在外各弁或將餉銀私侵入己又餽遺兵部是以兵不聊生以致鼓譟而總兵副將等官亦不能彈壓倉皇失措此等兵將來如何可用凡事當窮根本此事根本全在兵部爾等應通行嚴飭

康熙二十八年己巳十一月庚申理藩院題烏斯尼哈白塔住持喇嘛羅卜藏宜寧等稱伊師喇木占巴喇嘛復轉生於世祈請往聚議不准行

上曰蒙古之性深信詭言但聞喇嘛胡土克圖胡必爾汗不詳其眞僞便極誠叩頭送牲畜等物以爲可以獲福長生至破蕩家產不以爲意而奸宄營利之徒詐謂能知前生事惑衆欺人網取財帛牲畜敗壞佛教諸蒙古篤

信喇嘛久已溺惑家家供養聽其言而行者
甚衆應將此等詐稱胡土克圖者嚴行禁止

康熙二十九年庚午五月辛丑

上諭刑部朕早夜孜孜勤思治理日與在廷諸
臣講求無非愛養民生恐其顛連無告以致
失所若紳衿土豪倚勢横行凌虐小民藐法
縱恣毫無顧忌窮黎受害何所底止太常寺
少卿胡簡敬等一門濟惡霸佔民人妻女田
產誣告盜情致斃人命闔縣之人遭其毒害

種種惡蹟昭然有據督撫不行舉發科道漫無糾參無非畏其勢力瞻徇情面今已告發審實若不嚴加處分立置重典何以爲直隸各省不法紳衿積惡豪强之戒胡簡敬等應於彼處正法治罪江蘇巡撫洪之傑爲地方大吏平日旣不能體察糾參及經告發又不速行審治遷延徇庇殊負委任應革職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議奏

六月乙亥

上諭大學士等曰紳衿優免丁銀原有定例其
鄉紳豪强詭寄濫免以致徭役不均偏累小
民積弊已久今山東巡撫佛倫奏請改正釐
剔具見實心任事並不瞻徇直隸各省應一
體遵行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

康熙三十三年甲戌閏五月庚辰刑部
等衙門議奏太監錢文才打死民人徐
二應絞監候
上曰凡太監殺人斷不可宥尤宜加等治罪朕

觀古來太監良善者少要在人主防微杜漸慎之於始苟其始縱容姑息侵假事權迨其勢旣張雖欲制之亦無如何如漢之十常侍唐之北司竊弄威權甚至人主起居服食皆爲所制此非一朝一夕之故由積漸使然也太監原屬陰類其心性與常人不同有年已衰老而言動尚若嬰兒外似謹厚中實叵測必人主英明此輩始無由弄權朕聞明代諸君將本章批答委之司禮監司禮監委之名

下內監此輩素無學問不知義理委之以事其能免於舛謬耶錢文才此案爾等記之至秋審時勿令倖免

十月庚子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聞奉旨遣往各省大臣官員沿途文官朝服武官介冑以迎之此皆未當於理著行禁止

康熙三十四年乙亥二月丙辰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昨幸五龍亭因往視光明

殿東柴廠內失火延燒處守巡官員兵丁盡
皆曠悞凡諸守視之地以有關繫始設官員
兵丁若此怠忽將來流弊何所底止可敕八
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副都統等嗣後各於
本旗官員兵丁守視處不時巡察有曠悞者
當叅奏則叅 奏當笞責則笞責之步軍統領
等巡察該管官員步兵之便其馬兵守視處
並令巡察至於米倉所繫重要尤宜敬慎倘
有疎虞守視官員兵丁必戮無赦其下八旗

都統副都統等遵行毋怠

六月庚申

上諭大學士等曰茲後世職若以罪革斥其子勿准承襲令同父昆弟襲之無同父昆弟者則宜削其職其下吏部定例以聞

大清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聖訓卷之二十五